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主要交易：
出售於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 的全部股權

軟件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軟件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軟件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軟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1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軟件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軟件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及軟件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軟件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軟件出售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軟件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軟件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軟件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軟件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軟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3,1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軟件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 : 本公司
(2) 買方 : 軟件買方

軟件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軟件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軟件出售協議，軟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九方香港及Q9 BVI的全部股權。

代價

受下文「對軟件出售代價作出的調整」一段所載調整規限，軟件出售代價3,1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以下列方式(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以現金結算：

(a) 155,000港元，作為於訂立軟件出售協議後軟件買方應付本公司的按金；及

(b) 餘額2,945,000港元，於軟件出售完成後由軟件買方應付予本公司。

倘軟件出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軟件出售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軟件出售完成未能根據軟件出售協議進行，本公司將立即向軟件買方全額退還按金155,000港元而不作扣減，並悉數及最終結算就軟件出售協議項下本公司欠付軟件買方之任何負債，反之亦然。此後，訂約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倘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惟由於軟件買方的單方面違約導致軟件出售完成未能根據軟件出售協議進行，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沒收按金款項155,000港元作為違約賠償金，並悉數及最終結算就軟件出售協議項下軟件買方欠付本公司之任何負債。此後，訂約各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申索損害賠償或執行具體履約事宜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

對軟件出售代價作出的調整

軟件出售代價將以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 (a) 本公司須編製軟件出售集團於軟件出售完成日期的綜合管理賬目(「**完成賬目**」)並於不遲於軟件出售完成日期後三(3)個月交付予軟件買方；及
- (b) 受最高調整金額1,000,000港元規限，軟件出售代價可作出下列調整：
 - (i) 倘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高於軟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則軟件出售代價須就有關差額按等額基準上調，在此情況下，軟件出售代價的任何短欠金額須由軟件買方於完成賬目交付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支付予本公司；或
 - (ii) 倘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低於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則軟件出售代價須就有關差額按等額基準下調，在此情況下，軟件買方就軟件出售完成支付的任何超出款項須於完成賬目交付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軟件買方。

為免生疑，倘完成賬目所示資產淨值等於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則將不會對軟件出售代價進行調整。

軟件出售代價的基準

軟件出售代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軟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約2,247,000港元、2,279,000港元及1,265,000港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軟件出售協議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軟件出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軟件出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聯交所、證監會(倘適用)及／或其他監管機構就軟件出售發出的一切必要批准；
- (b) 軟件買方、本公司、九方香港及Q9 BVI已就軟件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c) 有權投票且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軟件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公司已取得及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向聯交所取得對遵守任何有關法規的相關豁免；及
- (d) 收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或已完成。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文所載第(d)項(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其他條件不可豁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於軟件出售協議日期起第十四(14)個月的日期或之前或軟件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軟件出售截止日期**」)尚未達成，軟件出售協議須告停止及終止且此後任何一方均對彼此概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退還按金及對軟件出售協議條款任何先前違反行為除外。

軟件出售完成

軟件出售完成須待軟件出售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軟件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進行，且無論如何須為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同日。

於軟件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軟件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及軟件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軟件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軟件出售協議，本公司須就悉數及最終結算Q9 BVI及九方香港分別欠付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而分別簽立以Q9 BVI及九方香港為受益人的豁免契據。

有關軟件出售集團的資料

緊接訂立軟件出售協議前，九方香港及Q9 BVI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軟件出售完成後，軟件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九方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Q9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九方香港及Q9 BVI的附屬公司均從事軟件業務。

軟件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73	3,753
除稅前溢利	539	2,009
除稅後溢利	539	2,009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軟件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淨值分別為數約2,247,000港元及2,279,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金融公共關係服務。

根據軟件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估計於軟件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錄得軟件出售的重大收益或虧損。經扣除有關軟件出售的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軟件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其於軟件出售集團投資及重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業務的良機。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軟件出售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軟件出售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Lee Dong Gun(作為賣方)與Zenith Lead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凱傑顧問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軟件出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9 BVI」	指	Q9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軟件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九方香港」	指	九方科技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軟件出售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Q9 BVI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及九方香港已發行股本中的100股股份之統稱，相當於九方香港及Q9 BVI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業務」	指	本集團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開發業務、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以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業務。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終止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業務
「軟件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的九方香港及Q9 BVI的全部股權
「軟件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軟件買方就軟件出售將予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軟件出售完成」	指	根據軟件出售協議完成軟件出售
「軟件出售代價」	指	3,100,000港元(可予調整)，即軟件出售協議項下的代價總額
「軟件出售集團」	指	Q9 BVI、九方香港連同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軟件買方」	指	新華金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中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grp.com內。